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5,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临 2017-108 号公告）。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5,7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